

第一科 文書股

事由

抄發 國民紀念週秩序令仰遵照由

擬

查附發 國民紀念週秩序與本處所奉行

者並無若何出入本件呈

內核辦存

仍遵照新規定辦理

示批辦

唐如金

唐如金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

秘書長

437 號

關於紀念週之秩序應遵照

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案

經分飭遵行在案

茲因各級機關對於上項秩序間有與規定未能符合之處特再抄發

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三日

已收已達換取和房本件存

三

案號 0961

秩序表令仰遵照奉行並飭屬遵照○

附註、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鄂東行署主任各縣專員各縣、長

警察總隊施南警察廳局新湖北日報社省立印刷所

右令

令作處

附抄發無序表一併

主席陳誠

呈印
張對錄庫隆

國父紀念週秩序

一 紀念週開始

二 主席就位

三 全體肅立

四 唱黨歌

五 向黨國旗及

六 主席恭讀

七 國父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

八 講讀 國父遺教或工作報告

九 宣讀重要守則(由主席先宣讀前文然後領事全體領聲宣讀)

(守則)

十 禮成

註：黨務機關稱

總理軍政機關稱

國父